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
二、浙江省院校代码	351
三、校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环城南路66号
四、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1. 学校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研究、制订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政策，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 2. 学校社会合作处是招生工作的管理部门，继续教育学院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机构，具体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 3. 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五、层次	☒ 专科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专科
六、学制	最短学制2.5年
七、报考条件	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考生必须是已经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人员。
八、招生专业	经管类：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公共事业管理、物流管理、电子商务、旅游管理； 文史类：新闻学、英语； 法学类：法学。

九、办学形式		非脱产
十、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
	证书种类	凡经成人高考被我校录取的学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由我校颁发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学校负责电子注册，可网上查询，国家承认学历。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十一、学习地点		学校通过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开展教学活动，具体详见《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简章》。
十二、录取规则		1.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录取工作按照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 2. 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划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择优录取。 3. 凡符合浙江省招生主管部门规定录取照顾政策的考生，按浙江省的有关规定予以录取。 上述凡涉及2025年全国成考的各项具体政策，最终以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十三、入学复查		被我校录取的成人高考新生，学校将对其进行全面复查。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 and 录取标准，以及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
十四、学费		学校严格执行浙江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统一规定的收费标准，浙江省内非脱产各专业学费实行学分制收费，总学费为8910元/人，第1学年、第2学年分别缴纳3564元/生，第3学年缴纳1782元/生。 被录取学生需通过学校统一支付平台缴费，校外教学点或个人不得代收代缴，以上费用不包括教材费。如有变化则按最新收费文件标准执行。

十五、学校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桐庐县环城南路66号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205室 邮编：311508 咨询电话：0571-69936150 学院网址： http://jjy.zjhzcc.edu.cn/
十六、附则	本招生简章由浙江工商大学杭州杭州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本简章内容如有调整，以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最终解释为准。